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N5101312024000025

签订地点：蒲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签订时间：2024年4月27日

采购人（甲方）：蒲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成都巨峰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都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成都市城管委相关文件、及蒲江县县城区第四轮餐厨垃圾收运项目（采购项目编号：N5101312024000025）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为3年。2024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止，合同一年一签。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 （一）服务要求

1. 收运模式为包干制，即对县城规划区内约 400 家餐馆、酒店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所有产生餐垃的单位和个体（以下称餐垃产生单位）实行全覆盖（服务范围：蒲江县建成区、工业区（县城区往东方向截止高坪路）、大溪谷、成雅高速县城区段外侧 14 家农家乐）。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对产生的餐垃进行日产日清，每日至少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收运一次餐厨垃圾。严格按照《成都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统一规范收运和无害化处置，接受政府及社会大众监督。

2. 县政府不提供场地。中标企业免费为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提供相应数量的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全密闭专用收集容器；遵循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处理方式：油水渣全部运至指定餐厨垃圾处置厂进行无害化处置。

3. 在收运餐厨垃圾后二十四小时内，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规定的处理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实行五联单管理制度，同时要建立餐厨垃圾产生、收运处理台账，真实、完整记录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去向、处置方法、产品流向、运行数据等情况。

4. 密闭化运输餐厨垃圾，并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

5. 禁止将餐厨垃圾裸露存放。

6. 禁止将餐厨垃圾混入其他生活垃圾存放、收运。

7. 禁止将餐厨垃圾随意倾倒、堆放，或直接排放到公共排水设施、河道、公厕、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

8. 禁止收运途中滴漏、撒落餐厨垃圾。

9. 禁止未经许可擅自收运、处理餐厨垃圾。

10. 禁止将餐厨垃圾交由未经许可的单位或个人收运、处理。

1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12. 未经批准，不得停业、歇业或停产检修；确需停业、歇业或停产检修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管理部门报告并征得其同意。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运营的情况除外。

13. 应当制定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管理部门备案。

14. 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应自觉服从、配合采购人工作，服从接受采购人监

督，并依采购人要求随时纠正或改进工作。

15. 中标人严禁私自将餐厨垃圾清运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6. 中标人切实履行好社会责任、自觉接受公众监督、群众投诉，妥善处理公众质疑。

17. 餐厨垃圾桶严禁摆放在店铺外或其他有碍观瞻的地方，摆放要科学、规范、合理、统一、整洁、美观，出现破损、污损或数量不足的，要及时维修、更换、清洗和补设。

18. 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公共卫生要求严格做好消毒杀菌、个人防护等工作。

## （二）车辆要求

1、从环保角度考虑，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设备应能有效控制垃圾散落、扬尘、臭气扩散以及污水泄漏等二次污染物的产生。

2、车辆收集箱体不得超载，转运设备应能控制餐厨垃圾车辆收集箱体的装载量。

3、车辆收集箱体基本功能为装卸餐厨垃圾，因此，其装、卸料口应保证装、卸餐厨垃圾顺畅，无死角；车辆收集箱体关闭后应密闭可靠，以免产生餐厨垃圾散落、拖挂、污水泄漏等现象影响周围环境和市容景观；车辆收集箱体在收集、运输过程中无污水外泄；由于餐厨垃圾腐蚀性极强，为使车辆收集箱体能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车辆收集箱体材料选择上应采用耐腐蚀材料；为使车辆收集箱体能正常使用，不产生变形，车辆收集箱体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

4、转运车的基本要求。在接口上应与车辆收集箱体和后续处理卸料口的要求相匹配；由于转运车行驶于城市道路（包括桥梁、隧道等）中，因此，转运车应符合城市道路通行条件的要求，并应遵循交通部门有关规定。

##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年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陆千捌佰元（¥ 1906800元）。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4.2 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每年服务经费为人民币 190.68 万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玖拾万陆千捌佰), 月总价为 1589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玖佰元整)。

(二) 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 (作业服务费) 支付采取银行转账方式, 按月考核, 次月支付, 即当月考核结束后于次月 15 日前拨付上月作业服务费, 考核办法见《蒲江县城区餐厨垃圾市场化收运处置作业考核办法》和《蒲江县城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作业和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三) 乙方须在蒲江县税务部门, 开据正式完税发票。

####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承诺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 甲方 拥有。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督促, 并要求乙方进行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修改。

6.2 负责监督乙方服务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6.3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对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按照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按时保质完成服务。

7.2 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3 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7.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合法

正常履行。

8.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每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8.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不能达成协议时，应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10.1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0.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除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外，一方不得无理由解除合同。如遇政策性调整，双方同意按照新的政策及要求执行，双方无需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2 经甲乙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

11.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的前提下,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须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4 本合同一式4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1份,乙方1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4年4月29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

(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4年4月29日



# 蒲江县城區餐厨垃圾市场化收运处置作业 考核办法

## 一、组织考核实施

由蒲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具体负责组织人员对县城规划区餐厨垃圾市场化收运处置作业情况及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

## 二、考核对象

县城區餐厨垃圾收运公司。

## 三、考核内容及标准

对照《成都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规定的内容及标准执行。

## 四、考核办法

(一) 以日常检查和集中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日常检查采取不定期检查的方法；集中检查每月检查一至二次。每次检查做好登记、摄像、做为评定分数的依据，发现一处问题按照《成都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和《蒲江县城區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作业和管理考核评分标准》中的评分标准扣除相应分数。同一处问题经考核组通报后，仍未整改到位的，按照该项目的扣分标准加倍扣分。

(二) 餐厨垃圾收运公司每月十五日前向主管部门报送上月工资发放清单、社保购买清单、收运处置台账、《五联单》、本月工作总结和下月工作计划、劳保用品配备清单等资料；按时完成主管部门要求的临时性材料报送。

(三) 上级部门和领导指出的重大问题，群众举报、投诉和新闻媒体曝光等重大问题，经核实后作为日常检查的内容记入考核。

(四) 检查出问题后，30分钟内必须作出整改。30分钟后未有整改行为的，按2倍扣分；1小时以上按3倍扣分。

(五) 公司在承包城區餐厨垃圾收运期间，如出现公司人员消极怠工、罢工，导致作业标段无人收运，一次扣除1万元作业经费，情节严重的，一次扣除2万元作业经费。

(六) 项目服务期内，餐厨垃圾收运公司必须与城區所有环卫作业公司共同协作做好迎检工作，要确保每次省（市）明查、暗访取得好成绩。如因餐厨垃圾未及时收运或处置不规范而影响我县在全市排名，一年内累计两次得最后二名，本合同自行解除。

(七) 扣分分值（百分制计）以0.2分为起扣分，每扣0.2分，扣减该月合同经费0.2%。

## 五、评比与通报

每月综合考核实行百分制，综合考核包括日常检查和集中检查。日常检查评分占 80%；集中检查评分占 20%。每月检查后对餐厨垃圾收运公司现场考核情况进行通报。

## 六、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工作特别规定

### （一）重点区域作业管理

在城区餐饮点位和产生量较多街道等重点区域，加大收运力度。

### （二）特殊时段作业管理

1、遇雨、雪、大雾、霜冻等特殊天气，为确保作业安全和道路畅通，允许乙方自主调整作业时间，但不得减少收运次数，不得降低收运标准，影响作业质量。

2、接待任务：服从甲方安排，加强餐垃收运作业，密切配合甲方完成各项接待任务。

### （三）应急事件的处理

1、因交通事故或其它原因造成的路面污染，乙方必须无条件及时清除。

2、遇降雪等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乙方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应积极组织收运，保障城区不积存餐厨垃圾。

### （四）执行指令和实施报告制度

1、无条件地及时、正确、全面地接受和贯彻执行甲方的指令。

2、按规定上报各种报表、资料。

3、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会议、学习及各种活动。

4、项目经理更换（须经甲方认可）须提前 1 周报告。

七、本办法从印发之日开始实施，解释权归蒲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蒲江县城厨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作业和管理 考核评分标准

一、中标公司如未对县城规划区内约 400 家餐馆、酒店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所有产生餐垃的单位 and 个体（以下称餐垃产生单位）实行全覆盖；未严格按照《成都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等作业标准和规范，未对规划区内产生的餐垃进行日产日清，每次每处扣 0.2 分。

二、中标公司如未免费为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提供相应数量的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全密闭专用收集容器，出现或数量未配够从而影响环境卫生的，每处扣 0.5 分；餐厨垃圾桶的摆放不科学、规范、合理、统一，标识未按成都市垃圾分类标准执行，每处扣 0.2 分。

三、中标公司自行配备符合标准的专用餐垃收集车，遵循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统一对城区产生的所有餐垃进行收集运输至指定餐厨垃圾处置厂进行无害化处置。未按以上标准处理的，除立即整改外，每次扣除当月作业经费 10%，其他部门的罚款除外。

四、在收运餐厨垃圾后二十四小时内，中标公司如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规定的处理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未实行五联单管理制度，未建立餐厨垃圾产生、收运处理台账，未真实、完整记录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去向、处置方法、产品流向、运行数据等情况，每次每处扣除 0.2 分。

五、中标公司如未密闭化运输餐厨垃圾，并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每次扣除 0.5 分。

六、中标公司如将餐厨垃圾裸露存放，每次每处扣除 0.2 分。

七、中标公司如将餐厨垃圾混入其他生活垃圾存放、收运，每次每处扣除 0.2 分。

八、中标公司如将餐厨垃圾随意倾倒、堆放，或直接排放到公共排水设施、河道、公厕、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每次每处扣 1 万元。

九、中标公司如收运途中滴漏、撒落餐厨垃圾，每次每处扣 0.2 分。

十、中标公司如未经许可擅自收运、处理餐厨垃圾，每次扣 0.2 分。

十一、中标公司如将餐厨垃圾交由未经许可的单位或个人收运、处理，每次



扣除当月作业经费的 50%。

十二、未经批准，如擅自停业、歇业或停产检修；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确需停业的，要有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应急备用方案，确保城区餐垃产生单位日产日清。

十三、中标公司如私自将餐厨垃圾清运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第三方，每次罚款 3 万元。违反相关规定或国家相关法规将追究法律责任，所产生的后果一律由中标公司承担。

十四、从环保角度考虑，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设备如没能有效控制餐厨垃圾散落、扬尘、臭气扩散以及污水泄漏等二次污染物的产生，影响周围环境和市容景观，每辆每次扣 0.5 分。

十五、车辆收集箱体如超载，每辆每次扣 0.2 分。

十六、餐厨垃圾桶摆放在店铺外或其他有碍观瞻的地方，每发现一处每次扣 0.2 分。

十七、餐厨垃圾桶如出现破损、脏损的，每发现一处每次扣 0.2 分。

十八、中标公司如未按照成都市环卫作业机动车、小型机具自编号及外观涂装导则对餐垃收运车辆进行涂装，每辆每次扣 0.5 分。

十九、如未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公共卫生要求严格做好消毒杀菌、个人防护、台账记录等工作的，每发现一处每次扣 0.2 分。